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采购	预算金额	20 万
	拟定供应商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概况	<p>教务系统是学校教学运行管理重要支撑系统，是学校教学管理的核心。2011 年，我校通过招标采购引进正方教务管理系统，2019 年对正方教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二次开发，系统使用至今已超十年，全校教学管理人员已经完全熟悉该系统各模块功能，该系统功能已基本覆盖全校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各个环节、系统涉及面广、算法复杂，已沉淀产生了大量涉密数据，因此，对该教务系统的功能、安全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p> <p>2020 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 号文），要求各高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同时，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各高校要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师生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p> <p>为此，我校拟建设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基于学校现用教务系统扩充应用，利用“物联网终端+人像比对技术”，实现学生学业成绩单自助打印、学籍电子注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基本功能要求。</p> <p>一、学生学业成绩单自助打印</p> <p>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明确要求，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依据教育部第 41 号令相关要求：</p> <p>除了学生正常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给予认定，记载学业成绩单以外，以下各种情形也需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学业成绩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③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④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			

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⑤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⑥ 学生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校向学生出具的学生学业成绩单，关乎学生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以及能否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关乎学生重大切身利益。为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学校必须确保学生学业成绩获得科学、公正评价，为学生出具的学业成绩单必须客观、真实、完整地记载，不允许有任何错漏。

基于教育部第 41 号令相关要求，学生学业成绩单计算规则繁多，生成学业成绩单的算法极为复杂，我校现用“成绩单算法”是基于“正方教务系统”近十年使用不断迭代生成，“核心数据加密”：对于学生成绩、身份信息、密码等核心数据采用非对称加密算法进行保存。通过成绩二次确认、二维码归档，数据变更分析比对等多重机制来监测与控制成绩数据的修改情况，可以监测任何不法分子通过各种技术（SQL 注入、通过黑客软件绕过登陆等）/非技术手段（内网数据库直连等），直接对数据库进行的篡改。

经与多家厂商和高校调研、沟通为确保学生自助打印输出的学业成绩单的学业成绩内容、学分绩点、GPA 等重要信息与教务系统的信息实时保持一致，确保学生学业成绩获得科学、公正评价，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自助打印成绩单必须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核心数据加密技术，因此只能从原教务系统供应商（正方公司）采购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

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

2020 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 号），文中要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0 号）和学籍电子注册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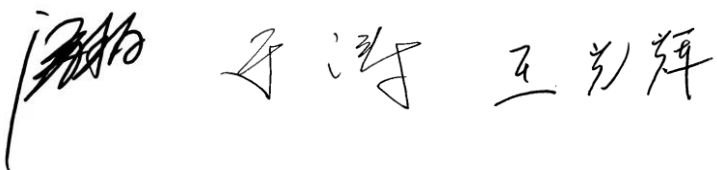
要对新生报到所需材料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严格学籍管理，按时准确完成学籍电子注册，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规定，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审查发现与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入学资格。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基于以上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拟建设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基于学校现用教务系统扩充应用，利用“物联网终端+人像比对技术”，实现学籍电子注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基本功能要求。

实现“学籍电子注册”自助办理功能需要基于我校现用“**正方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7.0**”中的“学籍管理”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应用；而实现“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自助办理功能需要基于我校现用“**正方高校迎新管理系统软件 V4.0**”中的“迎新现场、新手自助服务网、银行缴费接口、迎新在线咨询”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应用。充分利用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的人像比对技术，由学生自助进行“人脸识别+刷身份证”完成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身份验证，并实时核验教务系统学生录取信息、学籍状态及学费缴费状态，如信息核验成功，系统自动把学籍电子注册结果信息写入教务系统，与教务系统相关功能模块进行有机融合。教务系统是一项支撑全校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各个环节的庞大管理系统，学生学籍注册成功之后，后续为学生排课、选课、考务安排、成绩登记、重修、免修与缓考、毕业审核等等一系列教学运行管理都依赖于学生学籍学历信息。因此，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关乎学生学籍学历有效性和合法性，与学生重大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不允许有任何错漏，否则，某位大学生可能会成为“黑户”。

因此，为保障教务系统学籍学历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学校要利用“物联网终端+人像比对技术”实现学籍电子注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自助办理，只能基于我校现用“**正方教学管理信息服务**

	<p>平台软件 V7.0、正方高校迎新管理系统软件 V4.0” 相关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应用，因此只能从原教务系统供应商（正方公司）采购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p> <p>三、自助打印系统对接</p> <p>从原教务系统供应商（正方公司）采购教务系统配套自助服务终端能保障自助打印系统不受教务系统迭代升级限制，实时实现教务系统与自助打印系统无缝对接。</p> <p>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具有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成绩单算法），符合唯一性要求；同时，也符合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的要求，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p>首先该系统通过自助服务的形式，基于硬件定制和软件定制，可以有效的方便师生，兼顾了安全性与便利性；其次，从原教务系统供应商采购，可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的要求；最后，基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的自助打印服务终端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有核心数据加密技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同意单一来源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会议地点	线上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6日10:00
专家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潘柏	副研究员/教务处处长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18625186032
	2	于涛	副研究员/教务处处长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13405550033
	3	王光辉	助理研究员/办公室主任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18951896303